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沪锦律非（证）字 149-16 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024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情况、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重大债权债务等事项也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华泰紫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泰紫金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均发生变更，变更后，华泰紫金基本情况如下：

华泰紫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易为代表）。华泰紫金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紫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	45.75%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7.50%
5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7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
8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1.25%
9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1.25%
10	南京万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1.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其中,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泰紫金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50%。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紫金基金普通合伙人,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 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3000267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易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1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资产

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54.00%
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
3	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00%
4	南京道平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0	12.00%
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00%
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华泰紫金基金的确认，除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陈淼及监事何晖外，华泰紫金基金（包括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泰紫金基金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10.00%
2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6.98%
3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300.127898 万元	6.8826%
4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万股	6.15%
6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万股	1.33%
7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万股	2.00%
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184 万股	3.8416%
9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000 万元	98.96%

	合伙)		
10	汇通达网络有限公司	63.8063 万元	0.99%

2、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燕萍	3,000.00	30.00%
2	沈锡强	2,500.00	25.00%
3	钱利荣	2,500.00	25.00%
4	戴志祥	1,000.00	10.00%
5	蒋利群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申利化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利化工持有的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因司法冻结原因现全部处于被冻结状态。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项目包括：（1）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项目；（2）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专营项目。前述项目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重大业务合同”。

3、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2015 年 5 月 15 日，陆禹平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和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朱和平为公司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a）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鹏鹞集团将持有的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陈明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鹞资产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b）世君置业

2015 年 2 月，鹏鹞药业将持有的世君置业 47.5%股权转让给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君置业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c）鹏龙汽车

2015 年 7 月 6 日，鹏鹞集团将其持有的鹏龙汽车出资 2,250 万元转让给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鹏鹞集团不再持有鹏龙汽车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鹏龙汽车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3）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一定变更，变更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政新持有 12%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个体户）	经营者吴丽君为高级管理人员蒋永军之妻
3	宜兴市菲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家武持有其 80%股权，宋家武为王洪春的姐夫
4	SEAVI Adv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 担任基金经理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 担任董事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Kenyon Group Limited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TFSA Investments Ltd.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喜也纳	
	Beijing Denox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Springhaven Holdings Limited	
	Aldersgate Holdings Limited	
	Hongyin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Smartflex Holdings Limited	
	SACLP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Ltd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Denox Holding Limited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Bay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TPSC Asia Pte Ltd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td	
	TPSC Holdings Pte Ltd	
5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投资总监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
6	宜兴市中联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王春林担任董事长
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章罗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宜金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洪强担任董事、总经理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洪强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洪强担任董事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担任独立董事
	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359,707.00	/

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适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2、关联担保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16	2016-1-15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6	2016-1-15
王洪春、王春林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王洪春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14	2016-5-14
陈宜萍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14	2016-5-14

	兴支行	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鹞药业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宜 兴支行	鹏鹞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5-14	2016-5-14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取了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详细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性协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鹏鹞环保	招商银行 宜兴支行	8,000	2015.1.16- 2016.1.15	王洪春、王春林、南通鹏鹞、西宁鹏鹞、南昌鹏鹞提供最高 8,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00	2015.1.16- 2016.1.15	南昌鹏鹞、王洪春、王春林、西宁鹏鹞、南通鹏鹞提供最高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新宏扬提供最高 3,393.03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500	2015.3.25- 2016.3.25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春林、王洪春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平安银行 无锡支行	3,000	2015.5.14- 2016.5.14	鹏鹞药业、周口鹏鹞、岳阳鹏鹞、王洪春、陈宜萍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广发银行 宜兴支行	3,000	2015.4.2- 2016.3.30	南通鹏鹞、鹏鹞药业、王洪春、陈宜萍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6		盛京银行 股份有限	5,000	2015.1.12- 2016.1.11	长春鹏鹞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长春分行			
7		交通银行 无锡支行	3,000	2015.1.6- 2015.7.6	王洪春、鹏鹞药业、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8			3,000	2015.4.10- 2015.10.10	
9			3,000	2015.4.21- 2015.11.8	
10		华夏银行 宜兴支行	3,900	2015.5.7- 2016.5.7	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为 5,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鹏鹞药业提供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宜兴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8,180,6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泉溪环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 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泉溪环保	华夏银行 宜兴支行	1,000	2015.6.12- 2016.6.9	王洪春、鹏鹞环保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500	2015.6.12-	王洪春、鹏鹞环保提供最高额为

				2016.6.9	1,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鹏鹞药业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1,555,400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发行人

①2015 年 1 月 22 日，鹏鹞环保与瑞士瓦巴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活性炭滤池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鹏鹞环保将其所需的货物采购及其相关服务委托宜兴市瑞利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瑞士瓦巴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就长春第一，第三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向鹏鹞环保提供活性炭滤池设备并负责安装，合同价款为 15,117,000 元（CIF 大连价格，不包括关税和增值税）。

②2015 年 1 月 23 日，鹏鹞环保与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市第一净水厂一期工程自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就长春市第一净水厂一期工程向鹏鹞环保提供自控系统设备（含厂区门禁系统）一套并负责安装，合同总价款为 1,150 万元。

③2015 年 3 月 26 日，鹏鹞环保（发包人）与长春恒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包人）及江苏恒昌环水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人）就“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签订《设备安装及施工合同》，约定长春恒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鹏鹞环保提供按施工图纸要求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合同价款为 12,755,000 元。

（2）泉溪环保

①2015年5月26日，泉溪环保与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及南京奔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泉溪环保在灌南硕项湖水厂一期工程中所需的潜水混流泵及卧式双吸离心泵设备，泉溪环保直接向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的设备代理商南京奔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货款，合同价款为505万元。

②2015年6月13日，泉溪环保与上海沃尔德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泉溪环保向上海沃尔德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订购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活性沙滤池系统的设备及配件（不含4台机械搅拌器及配套控制箱），合同价款为770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发行人

①2015年1月14日，松原市排水公司（发包人）与鹏鹞环保（承包人）签订《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鹏鹞环保承包松原市江南污水深度处理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污水泵、鼓风机、纤维转盘滤池、管式橡胶膜曝气器及筒式配水、配水器、陶粒滤料、加氯设备、头谈设备及阀门、管道伸缩接头、起重设备、细格栅的供货、硝化、反硝化池内曝气、过滤等供货及安装。合同价款为21,257,747元。

②2015年1月26日，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与鹏鹞环保及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共同承包人）签订《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鹏鹞环保及鹏鹞设计院、鹏鹞阳光联合承包霍州煤电集团丰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锦绣家园小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对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2000md）进行改造，建成后满足锦绣家园小区住宅（836户）、杨柳小住宅区（546户）及职工澡堂（排水量360m/d）和办公区（建筑面积20000m²）的生活污水排放。合同价款为561.85万元。

（2）泉溪环保

①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与泉溪环保签订《购销合同书》，苏州市吴江区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就吴江区平望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向泉溪环保订购曝气设备等第二标段闸门、堰门、阀门等设备（带安装）；订购水泵设备等第二标段格栅、刮泥机、填料、电动葫芦等设备（带安装）；订购滤布滤池设备等第三标段污泥脱水系统等设备（带安装）。合同价款合计为 6,102,500 元。

②2015 年 4 月，秦皇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人）与泉溪环保签订《供货合同》，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向泉溪环保订购工艺系统设备。合同价款为 33,980,000 元。

3、特许经营合同及 BT 合同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特许经营合同如下：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签订了《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专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专营合同》
签署时间	2015 年 3 月
签署主体	鹏鹞环保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主要内容	由发行人（在发行人依据本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本协议范围内按 BOT 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负责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服务，并收取供水服务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段供水项目主要为示范区北段农林企业提供商业化供水服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如下：

①《长春市第一、三净水厂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协议约定：《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长春市地三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中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与长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再承担前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②《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1、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移交及回购开始时间改为通水后移交并开始回购；2、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现通水后，根据项目监理签署的支付报告，长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第一笔回购款 3 亿元整。3、发行人在《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项下仍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5 年 1 月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议

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鹏鹞环保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4、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5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5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陆禹平因需遵循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朱和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朱和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5111073）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准予朱和平结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和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前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金额（元）	依据
2015 年 1-6 月	拆迁补助	鹏鹞阳光	25,323.82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宜环储字（2009）第 09 号文件
	污泥高效节能电渗透脱水与发酵资源化装备研制及产业化课题专项经费	鹏鹞环保	182,000	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4]292 号《科技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
	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景德镇鹏鹞	100,000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鹏鹞设计院	13,661.6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根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汇总情况的说明》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2048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均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并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我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完税证明，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信阳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保验收

根据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验收结论如下：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原则上同意工程正式投入使用。

2、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信息出具时间	检测结论	依据文件
1	景德镇鹏鹞	处理出水	2015 年 4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景德镇市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信息
2	南昌鹏鹞	处理出水	2015 年 6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检测项目合格。	南昌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
3	休宁鹏鹞	排水口	2015 年 5 月	合格。	黄山市环境监测站《检测

					报告》
4	岳阳鹏鹞（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	总排污口 出水	2015 年 6 月	合格。	岳阳市环境 监测中心《监 测报告》
5	岳阳鹏鹞（南 津港污水处理 厂）	总排污口 出水	2015 年 6 月	合格。	岳阳市环境 监测中心《监 测报告》
6	望城鹏鹞	出水口	2015 年 4 月	达标排放。	长沙市望城 区环境保护 局国控污水 处理厂监测 结果公示信 息
7	西宁鹏鹞（第 一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5 年 6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西宁市环境 监测站《监测 报告》
8	西宁鹏鹞（第 三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5 年 7 月	除总磷超标外，符合符 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排放标准。	西宁市环境 监测站《监测 报告》
9	丹阳鹏鹞	出水口	2015 年 5 月	丹阳鹏鹞下辖导墅、珥 陵、访仙、新桥、司徒、 后巷污水处理厂废水 排放均达标排放。	丹阳市环境 监测站《废水 监测报告单》
10	周口鹏鹞（沙 北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5 年 6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周口市环境 监测站《监测 报告》
11	周口鹏鹞（沙 南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5 年 6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周口市环境 监测站《监测 报告》

3、发行人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增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西宁鹏鹞于 2015 年 1 月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所属项目	行政处罚的内容及原因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据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5]30 号、31 号、32 号、33 号），西宁鹏鹞因其受托运营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污口总磷浓度或总氮浓度超标，分别被处罚 96,965.5 元、176,199.75 元、252,980.52 元、110,377.11 元。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据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5]34 号、31 号、32 号、35 号），西宁鹏鹞因其运营的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排污口总磷浓度或总氮浓度超标，分别被处罚 413,150.35 元、196,624.14 元。

根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上表中示例的西宁鹏鹞因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受行政处罚对应的监测报告、西宁鹏鹞监测台账，西宁鹏鹞排放的水污染物虽然超过标准限值，但仍在《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范围内。根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因进水水质超标的，西宁鹏鹞出水质量标准仅需符合《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附录 6 约定的去除率；同时，根据该协议 13.9.1 条，如果因进水水质超标而导致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则项目公司仅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市排水公司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如发生该等赔偿责任的，均由市排水公司负责解决。据此，西宁鹏鹞前述行政处罚并非因西宁鹏鹞自身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依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相关约定，西宁鹏鹞不构成违约，西宁市排水公司应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

根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上表中示例的西宁鹏鹞因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所受行政处罚对应的监测报告、西宁鹏鹞监测台账，西宁鹏鹞排放的水污染物虽然超过标准限值，但仍在《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范围内。根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污水进

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第 10.3 条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20%以上的，西宁鹏鹞应尽力使出水水质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仍无法达标的，市水务局不就此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同时，该协议 10.8.1 条约定：如果因进水水质超标而导致西宁鹏鹞出水水质超标的，则西宁鹏鹞仅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市水务局应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据此，西宁鹏鹞前述行政处罚并非因自身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依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西宁鹏鹞不构成违约，西宁市水务局应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据此，西宁鹏鹞虽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标准限值受到了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但西宁鹏鹞排水污染物超标的原因系进水口部分污染物超过了进水水质标准，且根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西宁水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该等超标排污情况不属于西宁鹏鹞自身原因造成，依据前述协议的相关约定，西宁鹏鹞不构成违约，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水务局应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包括环保部门处罚在内的赔偿责任。

根据西宁鹏鹞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西宁鹏鹞已依据前述相关协议约定就前述宁环罚[2015]30 号、31 号、32 号、33 号、34 号、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提起了行政复议。

同时，青海省环境保护厅致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协调解决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相关突出问题的函》也载明：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纳的东川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水质不稳定，高浓度废水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较大冲击，也是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重要原因之一。请你市督促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立即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废水排放未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和偷排工业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规定从严处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稳定。据此，可以证明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确实存在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宁鹏鹞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并非因其自身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其排污超标主要为进水水质超标的原因，且依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西宁水第一污水厂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并

不构成违约，该等结果理应由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水务局负责协助西宁鹏鹞免于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因处罚产生的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宁鹏鹞前述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如下：

1、岳阳鹏鹞仲裁纠纷

（1）岳阳鹏鹞南津港项目仲裁

岳阳鹏鹞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投资垫资款 706.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301.24 万元，支付二次调整单价增加的污水处理费 1,906.63 万元，支付保底污水量产生的水处理费 901.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合计 4,249.65 万元。

目前该案件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如下：

1、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岳阳鹏鹞支付垫资款人民币 349.9948 万元。

2、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岳阳鹏鹞支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所增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941.49 万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 831.12 万元。

4、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承担岳阳鹏鹞为本次仲裁支付的律师费 40 万元。

（2）岳阳鹏鹞经开区项目仲裁

目前前述案件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岳阳经开区 BOT 项目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3）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案件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两起案件中岳阳鹏鹞要求对方支付的项目投资收益、污水处理费及违约金等，均未计入报告期内岳阳鹏鹞的营业收入或应收账款，因此即使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关于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仲裁案，依据前述仲裁结果，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向岳阳鹏鹞支付款项合计 2,162.60 万元，前述款项将会增加岳阳鹏鹞收益。

② 上述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的的关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主要是因增加投资款原因造成的纠纷，增加投资是基于政府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对岳阳鹏鹞的前述情况也比较理解，除前述案件因投资增加主张的费用外，岳阳鹏鹞的水费均正常收取，同时，岳阳鹏鹞亦于 2014 年被评为文明环保示范单位。岳阳鹏鹞与地方政府关系良好，未因仲裁案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2015 年 1-6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1	员工总人数	808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40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67 人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74 人
6	2015 年 1-6 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369.3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 674 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27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40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67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直接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2015 年 1-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总人数	808 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40 人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81 人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60 人
6	2015 年 1-6 月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114.73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 660 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27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40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81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Qiwei in black ink.

丁启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ojie in black ink.

方晓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Peng in black ink.

胡 鹏

2015 年 9 月 16 日